

洗冤錄表云救得一人不死便
全得兩人性命此急救之方所
由錄也

踏肩提髮擦胸按腹嚙喉吹耳
救法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畚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急救方

救緘死

凡緘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
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
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
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以手擦胸



跋

阮春畚司馬補註洗冤錄集證一書 初竹軒
宮保撫粵西時閱而善之刊發僚屬奉爲圭臬
道光丁酉前禺山尹鶴生張君復刊行於東粵
間粵俗輕生素多命案予服官嶺表垂二十年
每遇檢驗慄慄然深虞或誤癸卯冬握篆廣州
綜夫讞局案牘愈繁稍涉疑難悉賴是書辨證
獄成而孚惟張君擢澳門司馬入

觀除

守紫陽已攜板去各僚好索以傳鈔咸有洛陽
紙貴之憾禺山文尹請以原本重附梓人予然

之閱三月而工成爰跋數語於後道光甲辰六月北平劉開域跋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跋

張鶴生太守前宰禺山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一書寅僚奉爲圭臬嗣鶴生除官紫陽攜板以
去爰商之 劉菊人太守重附剞劂并就平昔
聞見所及與斯集可相發明者散列於錄中各
條之末註以續輯二字亦間有列人頂批者則
加套板黃字以別之維時同列中有南海梁石
泉香山陸蒞珊高要瑞獻亭實相與共成其事
焉道光甲辰仲夏萍鄉文晟跋於禺山官廨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

目錄

急救方

救縊死
治刃傷
救中暈
救魘
救驚斃
救跌壓傷
治癩狗傷

救溺死
救湯火傷
救凍死
救中惡
救撲打猝死
治蛇蟲傷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霜
解鼠莽毒
解苦杏仁毒
治菌毒

解巴豆毒
解荳蔻毒
解斑貓芫青毒
解胡蔓草



解毒草

解射罔毒

救服痲毒

解藥蠱金石毒

解煤薰毒

解草烏頭毒

解輕粉冰片毒

治吞金

解水銀入耳

解飲饌毒

治蠱毒及金蠶蠱

辟穢方

三神湯

蘇合丸方

辟穢丹



洗冤錄表云救得一人不死便
全得兩人性命此急救之方所
由錄也

踏肩提髮擦胸按腹嚙喉吹耳
救法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畚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急救方

救緜死

凡緜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
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
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
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以手擦胸



眼開甦醒後宋本作
眼開勿苦勞動

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
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
得呼吸眼開甦醒後又以官桂湯及粥飲與之
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
救無不活者

官桂湯

廣陳皮

八分

厚朴

一錢

肉桂

五分

製半夏

一錢

乾薑

三分

甘草

三分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
活

緊用手罨救法

皂角細辛救法

又方取活鵝嘴人口內鵝鳴應聲即活見洗冤錄表

又方取活鵝嘴人口內鵝鳴應聲即活見洗冤錄表

山羊血救法

原本二三分作

二三釐下有不可過多四字

僵定救法

僵定救法

原本手拉直作首扯直

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

孔。

又法。用真野山羊血二三分。研極細。以好酒灌

下。立活。

又法。凡男女縊死。身雖僵定。尙可救活。不可割

斷繩索。抱起解下。安放平坦處。所仰面朝上。頭

要扶正。先將手足慢慢曲彎。然後將大小便用

絛軟之物裹緊。不令泄氣。用一人坐於頭前。兩

脚踏其肩。揪住頭髮。將縊人之手拉直。令喉項

通順。再用二人。將細筆筒或葦筒入耳內。不佳



雞冠血滴入
喉鼻之內凡
跌打縊溺心
頭熱者肉可
用

口吹氣不住手撫摸其胸前用活雞冠血滴入
喉鼻之中男左女右男用公雞女用母雞刻下
即能甦活如氣絕時久照前救法務要多吹多
摸勿謂已冷忽略不救

附攷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浙江富
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自縊解救因不
如法捏咽喉上氣管仍是閉塞不通又
不磨擦屈伸手足仍然血脈凝滯延至
六月初二日身死



皂角納下部活人背擔各救法

救溺死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絛裏。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或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壁泥覆救之法

又法。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喻入泥間。其人遂甦。雖身僵氣絕。用此法亦可救。

熟砂覆救之法

熟字疑即熟字之訛

又法。炒熟砂。覆死人面。上下著砂。只畱出口鼻。砂冷濕。又換數易。即甦。宋本口字下有耳字

以醋灌鼻之法

又醋半盞。灌鼻中。



懸裹石灰救法

倒懸灌鼻救法

灸臍救法

分別冬夏救法

又懸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

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又撈起時。急急將口撬音開。橫啣筋一隻。使可

出水。以竹管吹其兩耳。碾生半夏末。吹其鼻孔。

皂角末。置管中。吹其穀道。如係夏月。將溺人肚

皮橫覆牛背之上。兩邊使人扶住。牽牛緩緩行

走腹中之水。自然從口中并大小便流出。再用



燒罈覆臍救法

冬月溺水救
法又見救凍
死條當參看

生薑湯化蘇合丸灌之。或生薑汁灌之。若無牛
以活人覆臥躬腰。令溺人如前。將肚腹橫覆於
活人身上。令活人微微動搖。水亦可出。若一時
無牛。兼活人不肯拯救。或鍋一口。將溺人覆於
鍋上。亦可。如係冬月。急將濕衣解去。爲之更換。
一面炒鹽。用布包熨臍。一而厚鋪被褥。取竈內
不著草灰。多多鋪於被褥之上。令溺人覆臥於
上。臍下墊以絛枕一個。仍以草灰將渾身厚蓋
之。灰上再加被褥。不可使灰暍於眼內。其撬口
脚筋。灌蘇合丸。生薑湯。吹耳鼻。穀道等事。俱照

薰鼻吹竅救法

夏天法。冬天甦醒後。宜少飲溫酒。夏天宜少飲
粥湯。按灰性煖而能拔水。凡蠅溺水死者。以灰
埋之。少頃卽活。此明驗也。

又以酒罈一個。紙片一把。燒放罈內。急以罈口
覆臍上。冷卽再燒紙片。放罈內。覆臍。去水卽活。
又初救起之時。尙有微氣。或胸前尙煖。速令生
人脫貼身裏衣。爲之更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
倒側之。令其腹內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卽有生
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烟薰其鼻竅。稍薰片時。
卽用皂角研細。吹入鼻竅。但得微有一嚏。噴卽

可得生

重刊本草七卷錄長登

卷四急救方

五



重刊石印本草綱目

卷四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傷不透膜治法

半溫服宋本作遍溫服

治刃傷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半溫服。然後用花藥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敷瘡。日上即止。昔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取蔥白熱鍋炒熱遍敷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蔥白。傷者無痛矣。

花藥石散

乳香

沒藥

羌活

紫蘇

草烏

蛇含石

童便煨
三次



厚朴

白芷

細辛

降香

當歸

南星

輕粉

蘇木

檀香

龍骨

各二錢 麝香 三分

花藥石

五錢童便 煨七次

血出不止治法

洗冤錄表云
必用瓷瓦刮
下必用石碾
者忌銅鐵也

痛不可止治法

血流不止用
二年石灰或

右共研極細。確收聽用。蔥湯洗淨。用此糝之。
軟。紙蓋。一日一換。神效。

又被刀傷。血出不止。用紫藤香即降香。瓷瓦鑱

刮下石碾碾細。敷之。血即止。又無癥痕。

又刀刃傷。痛不可止。用好雞骨炭。擲地上。鏗然

有聲者。與松香。明透者。等分。捶成一塊。再多用



金瘡腸出治法

生半夏研末
敷上或用乾
麩和白糖撒
處皆效

老韭菜搗汁。拌入陰乾。如此拌捶三四遍。後為
細末收貯。上巳端午七夕等日製之。敷患處。痛
立止。完好如常。

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煮四升。懸濾
淨汁。待極冷。令病人臥蓆上。一人含汁。噴其背。
則腸漸入。噴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旁。言
語如未入。擡蓆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者。須用
麻油潤綫縫緊。仍以潤帛紮束。慎勿驚動。使瘡
口復迸。

被箭鏃傷者。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用

箭鏃傷治法

治箭鏃木竹
器傷用艾絨

攤成餅子將
火硝細末鋪
上再用大蛻
螂搗成末鋪
火硝上包傷
處一日夜即
出

其肥細切剉濃將象牙末及人所退爪甲為末
共研極細拌入所剉醃肉內再為勻剉令其令
一厚數箭鏃週圍一飯頃其鏃即自為迸脫

續輯

馬前子鱧枳壳鱧於屋下雨水不及常
有人溺之溺缸將前二物放入浸至四
十九日取起長流水淘淨將馬前子用
磁鋒刮去面土薄皮將枳壳破開挖去
瓢各晒乾切片用黃土拌炒微焦黑去
黃土研極細末用磁瓶裝貯無論跌打
手足木石金刃各傷以及湯火傷並火
藥毒箭傷均立效傷愈勿去其痂令自
落並無疤痕凡傷痕已破損見血或已
潰爛者將乾藥敷若傷痕但腫未破者
用黃酒調敷若湯火傷泡起未破用麻
油調敷泡已破仍乾敷傷重者一面急



用一錢半沖熱黃酒一碗服
之不能飲者作二三次服



女不難為者并二三火眼
用一錢半黃醋一窠眼



蚌漿救法

原本邊沿下有
隨乾隨加四字

原本已退下有由白轉紅由紅
漸淡塗上不即乾則防其腐處
潰害二十字

如一時藥不
便先飲童便
一碗再將生
大黃細末用
香油或桐油
調敷爛至肌
肉者用山野
人家百草霜
三錢輕粉錢
半研末調香
油敷之
當門麝即香
獐子腎內小
子如菜豆大

救湯火傷

湯潑受傷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間
上置無人處候其口自開時豫將冰片二三
真當門麝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
入蚌口內其口即合而蚌內之肉即化為漿然
後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
邊沿層層掃入痛楚自減如無大蚌小者亦可
此急救最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將用
下蚌殼燒灰存性碾細末入冰麝少許從邊圍
掃如無蚌處用冰片從四面摩起漸及於中亦

真當門麝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

九



禁用冷水救法

油粉調塗救法

陳醬寬塗救法

劉寄奴救法

又方用大麥以淨砂鍋炒之漆黑為度取出隔紙攤土上出火氣研末爛者乾擦未破者以香油或生桐油調擦

可漸瘥用水片句原本作如其地有藏冰即取水一小塊從四圍摩起

凡被湯火切勿以冷水冷物及井下泥尿泥激

之其熱氣遇冷則入之愈深輕者攣縮重則直

逼火毒攻心而速之死矣

一法用好杭粉為細末同婦女所用好頭油調

塗之如無或栢子油亦可

又法用多年陳醬寬寬塗之但愈後有黑癩

又用劉寄奴為末先以糯米漿雞翎掃傷著處

後糝藥末竝不痛亦竝無痕大約湯火著急以

鹽末糝之護內不壞然後用藥敷之至妙



又用生大黃以米醋調敷。二日即愈。

原本湯潑受傷條從邊圍掃下尚有竦蚌漿未乾時用油絹袋勻篩傷處或竟將蚌漿調勻雞翎敷上外以舊絹護之更加揉攘粗紙數層紫束令緊沁去傷中毒水如覺稍痛仍用蚌漿蔭入內服甯心敗毒之劑以除煩無不立愈七十六字



重刊本草綱目卷之六

卷之六

四

以制取無不... 十六字

入用坐大黃以米醋... 凡... 愈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救中暈〕

早年暑天人
多暈死

暈音謁傷暑也中熱也漢書武帝紀云夏大旱民多暈死

暈死。干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暈。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吃即死。但且急取竈

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

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暑月熱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水飲。當

以布巾衣服等。蘸熱湯。覆臍下。及氣海間。續以

湯淋布帛上。令徹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

無湯處。掘道上熱土。於臍端。以多為佳。冷則頻

重刊補生毛冠錄長登 卷四急救方



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卽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眾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凡中暑如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不能嚼。卽用水研。灌之立醒。路中倉卒無水。渴甚急。嚼生蔥二寸許。和津同嚥。可抵飲水。二升。中暑暴死。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爲末。新汲水調下。

救凍死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

袋盛熨心上。冷卽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

又用氈或藁薦捲之。以索繫定。放在平穩處。合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扞氈法。候四肢溫。

卽活。

扞宋本作衲下注
古旱切摩展衣也

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見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凡凍死已經救活者宜用生薑帶皮搗碎陳皮搗碎用

水三碗煎一碗溫服原本生薑陳皮各一碗作一碗半

救魘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并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其足跟及足大拇趾頻頻呼其名及唾其面再

灌以薑湯必活

魘不醒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醒夜間魘者原有燈即存燈無燈者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繩

刺人鼻中○又鹽湯灌之



救卒死者亦
用皂角法

此與魘死均
不可用火照
但痛咬脚跟
即甦
此與中藥毒
及河鮑毒均
須急取鴨熱
血灌救下喉

又研蕤菜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可得嚏

又灸兩足大拇趾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趾
向上生毛處

又方皂角末如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

四日者尚可救如豆許宋本
作如大豆許

魘死者若身未冷急以酒調蘇合丸灌之即活

救中惡

凡中惡客忤猝死者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

絕皆是中惡也用蕤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

入六七寸令目開血出即活

視上脣內浴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即活
凡猝中惡死
用馬糞一枚
絞汁灌之乾
者水煮亦可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烟薰鼻中

又縣浸好醋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捉其兩

手勿令驚須臾即活

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葦汁灌耳

中

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救驚斃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救撲打猝死



動效之神
京書益土百茶生

撲打暈倒在
地者用血管
鵝毛煨存性
一錢乳香沒
藥百草霜各
一錢共為末
老酒調服即
醒
凡救五絕之
法急於人中
穴及兩足大
指甲離一韭
菜葉各灸三
五壯即活
凡跌打損傷
者用男女尿
桶人中白煉
紅投好醋七

五絕及撲打猝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

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

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

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即以生薑自然汁灌

之可解半夏毒五絕者謂產魃縊屬溺治法單用半夏一味○生薑自然汁用

生薑搗爛取汁不用水者是

卒暴墮擗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

蘇合香丸灌人口若下喉去可活

救跌壓傷

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但視面

重刊浦圭先冠錄集登
急救方



原書急令親人
下有或密友三
字 先拳其兩
手兩足作先拳
其兩足束其兩
手 少頃二字
作俟有微氣洩
氣下有扶坐少
頃然後緩呼之
九字

次研未已死
者勿移動將
藥未二錢好
酒送下吐出
惡血即可救
矣但移動者
不治
又方用活蟹
搗爛熱酒沖
服極醉一夜
即安

原書盃上有茶字無下得喉去
使好之句

色尚○有生○氣○身○體○尚○為○懸○軟○則○皆○可○救○但○不○可○
多○人○環○繞○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親○人○
呼○而○扶○之○坐○於○地○上○先○拳○其○兩○手○兩○足○緊○為○抱○
定○少○頃○再○輕○移○於○相○呼○之○人○懷○中○以○膝○抵○其○穀○
道○不○令○洩○氣○若○稍○有○知○覺○即○移○於○素○所○寢○處○將○
室○內○窗○櫺○遮○閉○令○暗○仍○拳○手○足○緊○抱○不○可○令○臥○
急○取○童○便○乘○熱○灌○之○馬○溺○更○妙○如○一○時○不○可○得○
即○人○溺○亦○可○要○去○其○頭○尾○但○須○未○食○蔥○蒜○而○清○
利○者○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一○面○用○四○物○
湯○照○原○方○加○三○四○倍○再○人○桃○仁○去○皮○尖○及○好○紅○



原書洩氣下有惟預備淨桶伺
之七字

花各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楂搗碎各二兩生大
黃二兩童便一大鍾如係夏月加黃連四五分
多用急流水卽在笊用急火煎半熟傾入碗內
承於傷者鼻下使藥氣透入腹內則不致入口
惡逆乘熱用小鍾強令頓服如其不受則姑緩
少刻又進只要陸續灌盡不可使臥服藥之後
其穀道尤須用力抵緊不可令其洩氣如藥已
行動非至緊不可卽解恐其氣從下洩以致不
救也必候腹中動而有聲上下往來數遍急不
能待方可翼之以解所下盡屬淤紫毒已解半

原書令睡下作如前劑飲之即服至三四劑亦不妨至所下盡為糞即停止

方。可。令。睡。至。所。下。盡。為。糞。即。停。止。前。藥。否。則。再。用。一。二。劑。亦。不。碍。然。後。次。第。調。理。不。可。輕。用。補。藥。

四物湯

當歸 一錢

川芎 七分

熟地黃 三錢

炒白芍 一錢

治蛇蟲傷

毒蛇能斃人。惟急以利刀割去所嚙之死肉。可以漸解。

蛇傷蟲咬倉卒無藥。以大藍汁一碗。雄黃末二

錢調勻點在所傷處併令細細服其汁如無藍以靛花青黛代之。

虺蝮傷人其毒內攻卽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紫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燒酒吮傷以吸拔其毒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俟紅淡腫消爲度吮者不可誤嚥中毒又急飲麻油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

被蝮咬死用香白芷一味以麥冬湯調服急以水代之飲之卽活。

又方用五靈脂一兩雄黃五錢以酒調灌每服

二錢再以滓塗咬處

續輯

蛇咬白芷末一兩煎服外用白芷末加
 膽礬少許日日搽之蓋白芷能辟蛇制
 以所畏也○又蛇遺水候飲腹中必生
 蛇水調雄黃服之蛇即下
 士虺蛇咬急拔去頭心紅髮一根用何
 首烏搗汁沖酒服其渣敷咬處疼立止
 ○解毒蛋方雞蛋三個敲破頭合在蛇
 咬之處聽蛋內咯咯有聲變黑色再換
 一個合之俟變黃白色不甚黑再換一
 個合之自愈凡蛇蝎蜈蚣傷俱治極妙
 仙方
 蝎蛟用銀硃雞蛋清調敷又方蝮牛搗
 塗以蝮牛
 能食蝎也

治癩狗傷



用防風獨莖者一兩天南星一兩共泡七次曬乾共為末每服一錢白湯下半日再進一服出汗即愈

乘毒未發用斑貓七個去頭足翅淨用雞蛋二枚同蒸去斑貓淡食雞蛋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淨仍再食血塊盡乃止又方用斑貓同米炒俟米老黃去斑貓將米研末蒸雞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為度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血淨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紫瘡口勿使受風

有治症者明遠用藥必建其後可必
 不然雖能愈而後必生其病也
 凡此只以氣血為本
 外同蒸去其毒氣食後注於小腸內用汗血也
 若尚未愈用此藥之始大醫家必用此法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凡中砒毒心腹絞痛欲吐不吐面青肢冷用防風四兩煎湯飲之即解
又方桐樹葉搗爛沖生白酒飲之即解
又方楊梅樹皮煎湯二三碗飲之即愈
又方用紫蝴蝶花根搗汁一碗灌下立愈
又方用生桐油灌之得吐

砒霜服下未久者取雞蛋一二十箇打入碗內攪勻入明礬末三錢灌之吐則再灌吐盡便愈
但服久砒已入腹則不能吐出急用黑鉛四兩重一塊用井水於石上磨出黑汁旋磨旋灌盡則愈即先吐出之後亦宜再用鉛水服之以盡餘毒方無後患
中砒霜毒急取熟鴨血灌之立解又糞青灌之亦解



又方川防風四兩涼水泡濕搗汁一大碗灌下即解應效如神

即解
洗冤錄表云
甘草汁藍汁
解荳蔻毒亦
用之

原書飲之下有
豇豆亦可四字

冷粥一碗吃
下即解

莽草以黑豆
汁澆其根即

又方以豆豉濃煎湯飲之可解
又用甘草汁同藍汁飲之即愈
又用熟豆腐漿灌之亦愈

解巴豆毒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

又巴豆畏大黃黃連蘆筍菰筍黎蘆各煎冷服
皆能止泄

又用芭蕉葉搗自然汁服之即止

解鼠莽毒

黑豆汁可解。又方用枯蓮房殼帶蒂梗陰乾



爛

咬咀煎水二三碗灌之。如無用荷葉中心蒂。或用藕節煎湯一碗溫冷灌之。毒即散。

解莨菪毒

用甘草汁或藍青汁飲之即愈。若服藥即劇

解苦杏仁毒

用杏樹皮煎湯飲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解斑貓芫青毒

芫音官

用豬膏大豆汁。或鹽藍汁服之。或用鹽湯煮豬膏巴豆飲之。又或用大小黑豆汁服之。並瘥用肥皂水灌下。再以鵝翎絞喉數次。令吐即活。



凡茵葦如夜
中有光者欲
爛無蟲者煮
不熟者煮汁
照人無影者
上有毛下無
紋者仰卷赤
色者俱毒殺
人飲以地漿
及糞汁可解
中笑菌毒飲
冬瓜蔓汁解
之或苦菜白
藜勺新汲水
併咽
解鈎吻毒亦

又方。用生雞鴨卵。開孔。灌入口中。連灌五六枚。得吐即活。倘閉。以箸抉開灌入。

治菌毒

四明溫台間山谷多產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間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蓋蛇虺毒氣所薰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皆得全活。其方自見本草。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笑菌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也。

解胡蔓草毒

中胡蔓草毒。將糞汁灌之。可解。或飲浸草毒水。



用此法

宋本可救下有少遲無可救者
六字

治菌毒亦用
此法

百竅潰血急取抱卵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

開口灌之吐出可救

宋本將字下有大大字或飲句作或以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

解毒草

誤食毒草至吐即採生金銀花嚼之可解

解草烏頭毒

用飴糖黑豆冷水解之

解射罔毒

用甘草汁或小豆葉浮萍薺苫汁冷水解之

薺苫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為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解輕粉毒

重刊前主...

及毒中毒方

三



服瀉垂危用白
洋糖四兩湯調
灌下即解

解服瀉方用
黃豆入水搗
汁灌之或生
羊血灌之立
愈或用生豆
腐漿灌之或
用生大黃一
兩搗碎再用
生豆腐漿一
碗同搗數十

用黑鉛五觔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觔納土茯
苓半觔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夜埋土中
出火毒每日早晚任飲數盃渴時以瓦盆接之
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冰片毒飲以
新汲冷水可解

救服瀉

服鹽瀉將常用擦桌布洗水灌之使吐即解

治吞金

中黃金毒者食鷓鴣肉中白銀毒者以黃連甘
草解之又洗金以鹽駱駝驢馬脂餘甘子皆能



下服後瀉數
遍俱效

又食金銀器者用陳大麥去芒刺
炒研作粉黃糖少許日食三次每
服一盞四日即解下

本草載荷葉
松葉松脂穀
精脂萱草瓦
松夏枯草水
茨菇雁來紅
馬蹄香煎湯

柔金羊脂獲子皆能柔銀吞金銀入腹中當服
食前品柔則易出
又服金者用真輕粉細研水調下能令金從大
便出

解藥蠱金石毒

治一切藥毒蠱毒金石毒用石蟹以熱水磨服

解水銀入耳

以黃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筋攣以
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即瘥

解煤薰毒

真可消... 毒方



服皆解

薺芫又名甜
桔梗河南人
呼為杏葉沙
參

飲酒中毒經
日不醒者用
黑豆一升煮
取汁溫服一
小杯不過三
次即愈

斷腸草即野葛一名鈎吻江西
謂之黃藤廣人呼為胡蔓草亦
呼大茶葉中其毒者用薺菜汁

灌之即解

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移向風吹便能醒

解飲饌毒

凡中飲饌毒不知何物即煎甘草薺芫湯飲之便治

附解斷腸草方

先用鴨蛋三個將服毒人扶正撬開牙關剝開蛋殼成個灌下三個待蛋入胃裏住毒草次用豬膏溶化溫和灌下飯碗後又用黃豆一小升筍雞一隻不論雌雄連毛帶腸同豆搗爛用清水平一碗泡入雞內布袋濾去渣取汁灌下其毒即吐如不吐即用芋苗探喉或用女人頭髮髮子探喉鵝翎亦可毒吐即



愈其毒在胃者可
治入腸者難治

增救吞鴉片煙法

○凡服鴉片煙者輕則心
中發躁亟用活鴨血

救活或鴿血或糞汁或醬油或涼水多
多灌之吐出鴉片煙即愈或用白礬雄
黃研末清水調灌亦效又廣東有草名
鮮崩碗草者嫩乾缺搗自然汁灌之尤
妙若服多毒重則身冷氣絕似乎已死
若肢體柔軟則臟腑筋絡之氣尚在流
通實未死也乃鴉片烈性昏迷之故耳
將其人放在潮濕陰地用篾撬開牙齒
又以竹篾一枝橫放口內令口常開以
冷水頻頻灌之有金汁灌之更妙外以
冷水在胸前摩盪每日夜十餘次又用
冷水一盆將頭髮散放水盆內漂之切
不可見太陽一被日照即不可救三四
日後鴉片之氣退盡即活但身不僵硬
不變色七日以內無遽棺殮此方曾經
目擊救活多人無論中毒輕重所救無

重刊育正七

增救吞鴉片煙法

三



者不活

嘗聞老年作說檢服鴉片屍骨伏者居多側者亦嘗嘗有之平仰者甚少蓋因其人埋在土中鴉片毒性速盡仍復醒活輾轉棺中不能復出久則真死矣故其骨殖不伏即側實為服鴉片可救之確証也○道光七八年間粵東省有吳姓者寄居客店窮極無聊吞鴉片而死店主不敢收殮知此人有親屬至而此人已于前一日活矣計死已三日四夜



治蠱毒用芫
荇根搗汁半
升和酒飲之
立下

原本皮根作根皮 飲之
不下即吐蟲

原本雄黃黃
藥子黃丹麝
香各二錢半

〔治蠱毒及金蠶蠱〕

泉州一僧能治金蠶蠱毒如中毒者先以白礬末令嘗不澁覺味甘次食黑豆不腥乃中毒也即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即吐出蟲皆活無不愈者李晦之云凡中毒以白礬芽茶搗為末冷水飲之即愈

保靈丹 治蠱毒諸毒
一切藥毒

大山豆根 半兩

雄黃

硃砂 淨細研
一兩

黃藥子

黃丹

麝香

斑貓 二錢半
去頭足

糯米 半生
半炒

赤蜈蚣 二條
生一炙

重刊前卷

治蠱毒及金蠶毒

三



原本須臾下有病人自覺心頭
如撻斷皮條聲將次十四字
毒物下有或自口出或大便
出嫩出血老則成鼈或蠅蝦諸
雜帶命之物二十四字

川巴豆肥者取肉不
去油二錢半

續隨子生杵末
二錢半

右藥入乳鉢研和於端午重陽臘日修合宜

避婦人及雞犬用糯米湯和丸如龍眼核大

陰乾磁盒收每一丸好茶清吞下不得嚼破

須臾毒物下藥丸凝血竝下以水淨收可救

三人原書此下有瘥後更忌酒肉毒食一月惟軟飯
可也或急用但擇吉日精潔修合二十六字

治諸蠱毒用鰻鱧魚乾末空心服之魚或燒炙

令香食之其魚有五色文者佳

誌云嶺南俚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詭
言三百頭牛藥或云三百兩銀藥久與親
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上常山
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

愈即

福清縣有訟遭金蠶毒者縣令治之不得
蹤或獻謀取兩刺蝟入捕必獲蝟獸類不
身有刺如栗房蓋即山中之刺鼠也金蠶
畏蝟蝟入其家金蠶不敢動雖匿榻下猶
鏤盡為兩刺蝟擒出之

附解蠱毒方

蠱毒在上則服升麻吐之在腹則服鬱
金下之或合升麻鬱金服之不吐則下
見廣東通志九十八卷





具煎東散志式十八卷

金下之... 順期共... 出之... 五... 順...

州... 書...

世... 山...

其... 然... 雨... 神...

其... 人... 其... 金... 不... 順... 順...

良... 有... 神... 取... 粟... 忍... 盡... 眼... 小...

湖... 煎... 煉... 精... 如... 雨... 神... 融... 入... 計... 數... 費... 難... 堪... 用...

煎... 神... 自... 為... 散... 金... 為... 毒... 各... 神... 命... 命... 之... 不...

自... 愈... 神... 水...

辟穢方

三神湯

蒼朮

二兩米泔浸
兩宿焙乾

白朮

半兩

甘草

半兩
炙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白湯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

少許

細辛

半兩

甘松

一兩

川芎

二兩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窸為妙每用一

圓燒之

蘇合丸每一丸含化尤能辟惡

犀角尖

丁香

香附

重刊本草卷之三

三



安息香

明天麻

沉香

白朮

檀香

木香

畢撥

硃砂

訶子肉

白豆蔻肉

麝香

蘇合油

台烏

各二兩

大片腦

乳香

各二兩 或一兩

黃蠟

三十斤

蜜

六斤或五斤

金箔

一百片

右藥一十八味各取淨末。煉蜜搗和為丸。金

箔為衣。用蠟作丸裹之。

或不用蜜丸別以糯米糊搗和印成香佩

亦妙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終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目錄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檢腰肋虛慳致傷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檢煙燻致死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辨紅赤色
馬驢踏傷痕



自縊檢驗法

三次檢自縊骨法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目錄



錫蕃按補遺二則備考十一則
於古法之外別標新意存以備
查未可拘執也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李烈王臺
李燧榮清 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洗冤錄補遺三則

雍正十一年斬水令
汪越孫詳請咨部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勒有自勒人勒之分。自勒者。頸間繩索雖圍繞

然在咽喉軟骨內。其氣猶可出納。是以十活一

死人。勒者於咽喉軟骨間圍圓纏緊。軟骨盡行

碎裂。其氣無可出納。是以十無一活。獨是被人



勒死週身及頭肩手足胸背定有細縛掐擦癢
疔傷痕又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
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顙門骨必浮
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被人搵死者多是週身綁縛將頭倒置水中假
作自投水死口鼻耳內俱有泥沙若信為自投
彼搵死之冤奚伸此等檢骨法專在檢驗肚腹
內脊脊節骨處確有泥沙粘搭骨裏更檢鼻孔
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兩耳骨

被人搵水死者面紫胸赤塞口鼻死者眼開面腫舌破又年老人用水濯氣絕無痕亦無傷倒捲豎死者胸實頂硬



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處接頸脊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文。

投水水內受傷檢驗法

自行投水者。先在水內受傷。或觸水底銳石。或冒水邊兜杆。多有重傷。但一經剛驗。皮肉內裏。俱是水漂黃白色。無紅赤血凝堅結色。倘逢此等傷痕。當細諦之。毋誤作打傷。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乾隆四十二年山東國中丞拙齋頒發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腰肋虛悞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

重刊先象集卷首 投水 檢腰 用訖



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

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係康熙十六年

斬水行人即作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宦女被

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廣濟縣黃五兒用蛇入腹毒命初相驗日毫無

傷痕即用金釵探毒亦無毒色惟檢骨一法可

以得之此蛇毒骨殖從頂至足週身四旁凡一

尺一寸之骨俱是紅赤色如紅花鮮潤明亮用

刀刮八內裏愈刮愈紅愈現紅赤明亮是由五

虎咬死者有爪齒舌舐傷痕衣服有破亂亦有男婦鞋襪脚布整雙褪下衣服裙褲整套脫下扣帶完整並不破亂者釘死無痕驗



頭頂糞門產

戶自刃痕口紅
皮肉裂執刀
之手柔軟如
生傷痕起重
收輕左手右
起右手左起
前食系後氣
系俱傷立死
食系傷氣系
不傷緩死可
醫救

內臟腑擾亂其週身骨髓悉行透溢各處骨道故耳。

檢煙燻致死骨法

煙燻死者其在外間皮肉或黑或黃不一色檢骨殖之法凡身具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白雪色又如白金色又似白粉色又若白石膏色毫無他色相襍其間蓋由煙燻透骨火極變金夫金者白色也不見今之爍金者火燄閃閃每現白光者乎此五行化氣道理存之以備參攷。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重刊... 卷五... 三五之三

法

檢驗左右臀骨。穀道尾蛆骨。各有爆竹火冲傷。俱微紅色。有癢。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刨開土坑。僅存零星碎骨數塊。用猛火燒紅。土坑將胡麻即芝鋪蓋半時。用箒除去。已成人形。屍身仰直。查驗臍肚上。胡麻結聚成團。餘未粘。戀。又將臍肚上所粘之胡麻除去。復用猛火再燒。加糟水潑。又猛火燒極熱。烹之以醋。將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報臍肚



赤色者今之
大紅色紅色
有今之桃花
色

上戳傷一處斜圓一寸三分委係生前被木器

戳傷身死

辨紅赤色

傷痕之紅赤色紅赤俱有辨赤色過於紅蓋赤
色者紅之皴皴象也紅色殺於赤蓋紅色者赤
之紋紋象也

馬驢踏傷痕

馬蹄踏傷兩肋腹心胸小肚間長寬三四寸不
等月牙痕樣半邊重紫青半邊輕紅色驢蹄踏
傷亦半邊青紫半邊紅色青似月牙紅絲浸一



蹄却中肋三根中根損折有芒刺外面向內內向外左右旁根微斜橫

自縊檢驗法

自縊凡低處自縊身死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又檢骨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



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三次檢自縊骨法

初檢先將衣袖并胸前用刀割開。抱起頭骨看。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微紅色。頭骨當空照看。頂心骨縫內有青紫雲斑。左右髮際骨根內縫亦有青紫色。係血凝聚。故有此痕。咽喉腐爛止。有結骨一塊。若初驗屍口閉。喉結骨白色。口開

舌出喉結骨有紫紅色微紅色若弔久不解週
身骨節兩相交連縫內有血墜浸痕左右手指
尖骨亦有紫紅微紅色若左右手指骨中節面
有淡紅色係怒氣捏拳自打痕實是自縊死
覆檢必調前檢人役同驗官封眼同開棺看骨
上霉色青紅俱有將點過骨殖數目檢看腦後
下左右耳孔眼後及髮際骨根內縫就有前項
顏色腦下圓眼左右隔四分處係載釵骨之所
若繩弔斷卽有痕迹釵骨未斷細看項骨三四
五節骨尖上左右應有淡紅暈色喉結與指尖

加字疑如字
之訛

骨無色。係氣微絕。溫和。移弔其屍身。昏暈頭埋。上下不能直伸。故痕迹現於項骨。

三檢。將溫熱酒醋并蔥白。浸屍骨一兩時。加熱復浸其骨。復還本色。生前死後各有分別。

弔痕係麻繩。寬四分。竹篾索。寬五分。布

帶。寬四五分。綫索。寬五六分。弔痕有單

活頭。死套頭。十字纏繞。雙股纏繞。

草繩死套頭。

以上看骨痕定器物。

重天沙金... 卷三 闊布自縊痕不現 五之六

骨釵



者片九有



者片八有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湖撫方題叅安仁縣知縣張照黎檢鄧氏屍

骨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血

癢係自縊身死其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

闊幅布所縊故無痕迹

乾隆三十二年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面色黃瘦口鼻有血係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



逆身死乾隆十六年

檢驗雜說

開檢事宜。監驗官臨廠。原差帶齊屍親。以犯保鄰證佐人等。分付原差。同屍親去看屍墳。土色如是舊土未動。分付屍親。出具土色未動甘結。分付原差。押令保鄰開土。將棺移出。分付屍親看棺。木既是原棺。分付原差。押令開棺。將屍骸移至平明地方。官臨屍所親看。又到鍋竈前看。分付要新鍋。又到水缸前看。分付屍親自已挑水。或分付屍親。押令甲鄰挑水。水色要清。



淨明亮分付件作開手分付屍親跟隨看守件
作洗檢骨殖洗檢畢官親臨屍骨看視分付屍
親自備淡醋淋炕將屍首移至炕上用淡醋煎
藥物水淋骨殖上炕畢將骨殖移至厰前分付
件作喝報仰面官親臨細看分付原被證佐等
同看再喝報合面仍親臨細看又分付原被證
佐等同看或紅紫青黑各傷不同或破裂損折
不等打傷器械不一當場取具屍親兇犯證佐
保鄰人等眼同檢驗各甘結分付原差將骨殖
擡在棺內用布將骨殖掩蓋四圍俱用灰印將

棺蓋釘交保看守取看守結狀附卷

中煤毒身死腹脹週身紫色釵探色亦同用

清水一碗鼻屍令側臥碗置屍鼻嘴間用手按

屍肚肚內氣入水中碗面毒氣浮綠色烟霧起

救縊死法要三人努力一人將縊者緊抱穩

坐以自己膝頭緊頂縊者穀道一人扶正縊者

頭頸莫令仰上略作低垂式一人以縣紙揉軟

塞兩耳兩鼻勿令氣出旋以自己口脣接縊者

口脣急呼吸數十回必甦倘若不應只揭去兩

鼻所塞之紙仍畱兩耳所塞之紙切莫揭去立

取皂角研末先吹右鼻次吹左鼻作嚏必甦倘
又不應急用溫鹽一碗炒紅色乘熱盛入綉袋
以尺布用酒噴略溫攤貼臙中穴處將熱鹽不
住手揉熨鹽冷再炒再熨揉熨十數回必甦倘
再不應急將救者中指第二節於縊者乳頭向
下比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左右各灸二
壯又將救者中指第二節平縊者之臍肚以救
者中指橫比之向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
連灸二壯又在缺盆間兩分骨道穴中用艾珠
小菘豆大只灸一壯必甦故凡縊死者臙中穴



有熱氣蒸之無不可救。

檢驗雜說歌訣

隨死隨驗。隨驗氣絕血正停。血浸向裏外無。
痕打中臍下寸三尿。臍上寸三尿出行胃口吐。
食因內弱皮肉微黃血未侵。碎蔥貼肚還掩紙。
燒熱酒潑現諸痕。

死後十日半月相驗。屍至十日半月期必起。
水泡白浮皮醋酒蔥白因時用。熱酒冲淋潰爛。
屍死血凝聚雲斑色間斷。堅腫定傷痕受傷貼。
骨肉低陷水拭徹散不差移。

死後停屍顏色。仰臥停放屍色赤。更查日久。

報官遲。項後背後脇腰眼兩腿腠脚肚底血脈墜下微赤色。仰面停屍不用疑。人死氣血雖然正溫。和血浸紫赤依。

驗壞爛屍。屍身壞爛水衝淨。衝去蛆污看打痕。有傷貼骨蟲不食。刀齊木緊見分明。

覆檢證弊。開檢作弊本無良。必調前件竝臨場。當眾開棺同數骨。細微大小要周詳。骨上生毛青紅色。前蒸有弊不須商。溫水洗淨親看明。有痕瓦鉢另盛裝。大熱水潑又酒水。蔥皂甘草。

洗溫湯復原本色傷痕現死後生前冤始張

辨換骨

骸骨倒亂多不整繫口不對好弊生

端詳新舊究假真換骨弊難行新舊不相因頭

顱項圈對肋骨拐骨承脊骨繫口錯大小不相

稱舊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

辨人畜骨

人畜骨自殊大小形不一惟有肋

相似亦各有分別人肋寬平匾畜肋長圓窄勿

比人骨空外堅而內實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

合細驗見分明不必費周折

身首異處

先令屍親辨認真再量相離若干

身首異處

命驗雜說

一

尺提湊不爽分毫。釐生前死後須明白。皮肉捲縮肩井聳。方斷生前被人磔。若無捲聳血淡清。定是死後用刀劈。

但傷過一晝夜則不死

檢驗烏鎗傷。先看衣上焦眼痕。次驗受傷進出門。火藥燒處皆黑色。鉛鐵彈子方圓分。檢骨先須論遠近。着傷眼孔要數清。進刺向裏出向外。傷眼青黑血瘡明。鏢鎗方眼彈沙圓。皮骨血浸眼青元。遠則子散難透骨。近則子聚透骨穿。檢驗藥箭傷。箭傷皮口三五分。藥氣入骨絲路存。若是藥毒蓄積久。團圍圓大青黑痕。



檢驗弩弓傷 鐵箭痕口兩頭尖寬長八九寸

分間圓眼竹箭如藥烈遇血封喉命不全痕口

青紫絲一路骨眼青黑衣亦然

坐築致死與踢傷相似

坐築穀道與臀尖大腸莖

物腎相連陰陽內腎須與死門牙中節紫紅顏

腿畔紫紅青且赤平埂木石地頭堅若論婦女

有坐築驗法須看傷腠篇

醉飽跌死 推跌失足死道旁高低痕物要相

當青紫雲斑燒酒傷紫紅雲斑是米酒跌痕推

戮一般詳上吐穢物下便溺總因醉飽蹙傷腸

重刊先皇真寶前集 卷五 檢驗雜說歌訣



磕擦掙傷俱
不貼肉

强捉人自縊。强捉生人去上吊。洗冤錄上無

此條。遇此須看掙擦。抓揪拖掐。跡難消。若是

橫擡有瘡。店驗出情形。理法昭。

自撞人撞。自撞撒賴。額肩前。油皮微失。痕長

圓。人撞多在心左右。圓大肋脇痕相連。

邪祟迷顛。自打身死。迷顛自打週身死。打中

肋脇腹胸心口合眼閉。珠不正。手脚拳舒聽其

因。手指中節紅雲樣。死地草木兩人形。

受刑後行房穢觸死。受刑雲雨定非祥。切勿

同衾共枕牀。不但臥房污穢處。園圍茅廁也須



防若死房事紅青色。廁坑糞氣紫黑樣。倘染臥房穢臭息微紅赤色。是真傷。竝看睡臥鋪蓋物。恐有草蓆棉絮殃。

急症死。急症紫紅癍。不蛆亦不虯。釵探青紫黃。封藏備比較。血裏心不爛。可經六七年。檢骨赤紅白。打後症不然。

絞腸痧死。週身青腫紫赤加。九竅血出是腸痧。骨縫髓內咸凝血。大小便下血成洼。腹死內存隔子皮。死血浸凝不朽化。縱然年久如蒸檢。開棺知症難虛假。

烏痧症死。一名樸心痧。又號烏痧症。心窩掌

大痕。隔久青紫凝痕。處蛆不生。眼白如黃杏。檢

骨色皆黃。肋稍有血瘡。

斑痧死。遍身紫赤黃。紅點如豆大。其點時時

增。陽毒將人害。釵探色若身。檢骨斑仍在。

痘症死。痲痘現頭身。隱黯症不善。入腸即便

紅身死。黑青現。皮外有圓顆。骨間斑亦顯。

寒症死。皮黃肚陷前胸高。皮肉緊貼不漲泡。

前脇色變不一樣。金黃紫赤現。釵梢五臟不爛。

寒入裏。年久皮乾血聚牢。此症寒氣入心骨。骨



亦週身紫赤交。

禁口痢症死。

禁口漏痢是傷寒。鼻間起止糞。

門間橫寬二寸五分黑。釵探青紫現釵端。此名

啞口底漏病。莫作人間服毒看。

咽喉腫塞死。

風火上纏喉。不救頃刻死。鼻尖

至心窩橫寬二寸紫。遍體現雲斑。釵探亦如此。

縮腎死。

無傷形色不改常。手脚輕軟胸口脹。

似此疑難憑凭報。細捏週身竝腎囊。惟怕腎縮

囊無子。須用醋酒蔥白湯。當眾聲明根底事。掌

底刮下是良方。

有刮痧痕跡

此乃氣急結胸症。心疼



掩氣命消亡。皮肉微青紫色樣。急症縮腎不須詳。

致死移吊。致死移吊頭骨中。三四骨節色微。

紅些微肉貼休教失。釵骨定全是假踪。槓子穿。

擡應有疔。紫白微傷淡不濃。

驗兇器。立法認刀盆貯醋。燒紅刀攬迹形彰。

人身油血屬鹹性。蝕鐵如繡不能裝。若將牲血。

塗刀上。火煨酒漬竝如常。

驗血衣。絀緞布匹白青藍。一入人血漆同堅。

血新味存可嘗試。禽獸血淡人血鹹。血舊用水。

刀痕火燒醋
淬色現如藍
靛刀鹹馬血
燒淬痕亦青
但黯而無色



洗不去。酒浸更洗。竝昭然。卽將牲血來浸染。澣
濯。一加血卽完。人血再經用火煨。氣臭不比畜
腥。然有血青黑無血白。血浸痕處灰不滌。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五終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五終



... 卷五 ...



附刊檢骨圖格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准

刑部咨 廣東司案呈。准安徽司傳抄。據

安徽按察使增。條奏前事一摺。相應抄

單同屍格三本。行文廣東巡撫。轉行兩廣

總督。廣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

也。計抄單一紙。內開

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增。條奏。請頒檢



驗骨格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因。於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本部議得

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之案全賴骨格爲憑而洗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髑髏骨八片。婦女六片。男子左右肋骨各十二條。

婦人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膝肋
皆有髀骨。婦人無髀骨。男子尾蛆骨有九
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女骸骨判然不同。倘
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卽與生前原傷部
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有應抵
不應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難於驗屍。
若不頒發圖格。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
渺茫。難免書件作弊。請將人身骨節。定爲
檢骨圖格。刊刻式樣。頒發直隸各省等語。
查命案至於檢骨。其傷痕之有無隱現。辨

晰微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守。向來直
省州縣衙門。遇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
驗屍圖。於各部位之下。填註某骨某傷。其
骨殖之全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詳悉。註
明。誠不若專立檢骨圖格。俾驗屍骨者。當
場依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等遴派熟
練司員。傳集各衙門經習件作。復彙查臣
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洗冤錄所論。沿
身骨脈名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詳加
攷核。先繪仰面合面人形。週身骨節全圖。

次列仰面合面浴身骨格名目於後並註
明男女異同各處繪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俟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發直省仍將檢
骨圖格續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久遵
行于檢骨之法殊有裨益又該按察使奏
稱虛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化皆屬有
骨可檢惟手指掐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噤
虛處被掐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
之後應在何骨檢驗又如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假作自刎者。日久屍爛之後。其骨色
又應作何分別檢驗。竝請逐細檢查。從前
辦過各省檢驗疑難命案。有洗冤錄中所
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內。頒發直省等
語。查洗冤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死。或
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
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
或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
撥檢此骨便明等語。是罨絕呼吸。血氣上
湧。以致於死者。須驗顙門一骨。今該按察

使所稱氣噪被掐者。正與奄絕呼吸血氣
上湧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案。非經有
司訪聞。卽屬屍親鄰證首告。是以洗冤錄
載。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犯立
明供狀。然後親督吏仵。如法檢報。復細查
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讞。查臣部辦過檢
骨成案內。如福建省鍾半仔謀財。戳傷周
長吟咽喉身死。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
傷。因起出兇刀。臧扇。鍾半仔不能隱諱。又
陝西省蘇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二命。

燒屍滅跡。因河水漲發。骨殖冲沒。無存掣
獲。共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證確鑿。遂定擬
立案。是傷痕無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
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有贓證可憑。無
虞枉縱。原未嘗專恃朽骨。以爲憑信也。至
所稱自刎身死。與被人殺死。假作自刎者。
須辨刀痕之淺深。口眼之開合。手臂之曲
直。洗冤錄分辨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於
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如自縊及投水
身死之案。俱例應卽時報驗。如果經時敗

露必須檢骨。亦有無難辨別者。查洗冤錄載。凡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是傷痕之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奏氣噪被掐致死。及自刎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成法。

俱已兼該毋庸另議。至辦過疑難命案其
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
能明慎。虛公。又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
致案情反復。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
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
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
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纂入洗冤錄。不但
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
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辦過疑難命案。續纂
入洗冤錄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

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白喉症丁癩地

十五平士民國六日表本日奉



合面致命共八處
分左右則
有十處

腦後骨

乘枕骨
左
右

婦人無左右

兩耳根骨
左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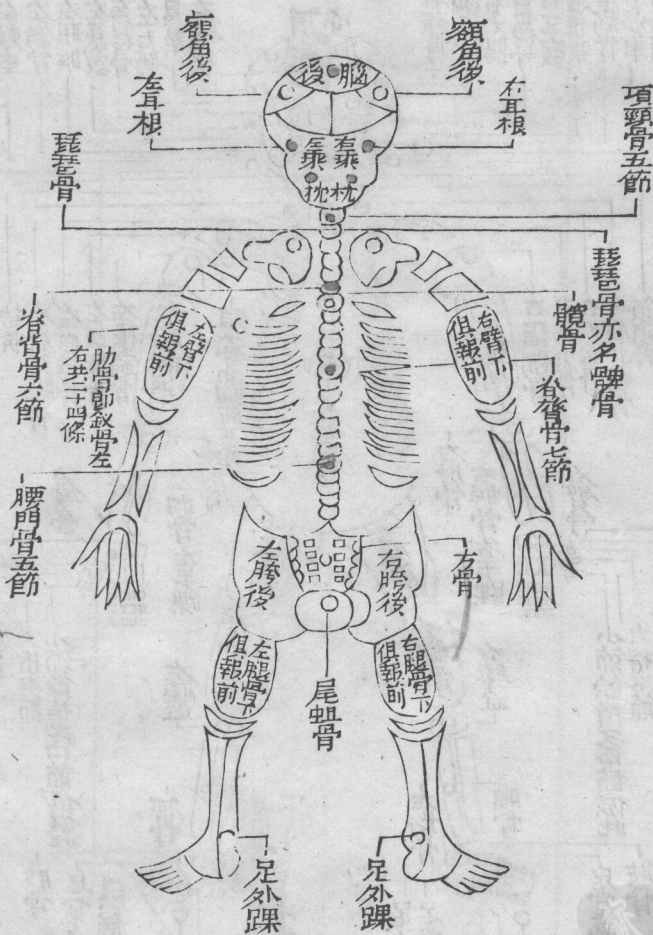
項頸骨第一節

脊背骨第一節

脊背骨第一節

腰門骨第一節
即命門骨
名腰門骨

方骨



附子林骨圖

卷五

三



定 檢骨圖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新

檢骨格

正犯。

干證。

鄰佑。
左 右

屍親。

房主。

伴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歲。

仰面。

致命頂心骨。



洗冤錄表云

自頂及耳并

腦後男子骨

八并婦人六

并即男女不

同處也再查

疑難雜說以

顛門骨為天

靈蓋又查醫

宗金鑑內稱

顛頂骨男子

三叉縫女子

十字縫一名

天靈蓋位居

至高內函腦

髓以統全體

是天靈蓋即

頂心骨非顛

門骨也

致顛門骨

命兩額角 左

致額顛骨

命兩太陽穴 左

致兩眉稜骨 左

命兩眼眶骨 左

致鼻梁骨

命兩顴骨 左

致兩腮頰骨 左

致口骨 上



曰權通作顚

俗名下巴骨

上載齒牙

頰車即下牙

牀骨承載諸

齒能咀食物

有運動之象

故名曰頰車

其骨尾形如

鈎上控於曲

頰之環

胸膛下有護

心懷骨醫宗

金鑑作蔽心

骨又名鳩尾

骨即心坎骨

也

兩肩井兩臆

骨檢骨條內

不命齒上

不命頷頰骨

不命頰車骨
左

不命兩耳竅
右

不命喉喉結喉骨
共四層係脆骨如日
甚久亦腐不可檢

不命龜子骨
即胸前三骨係
排連有左右

不命心坎骨

不命兩肩井臆骨
左

不命兩血盆骨
左

不命兩橫髑骨
右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並分為二

輔臂之髀骨
非肩髀腿跨
之髀骨也

兩肩兩跨兩
腕各有益骨
經打損傷方
入眾骨數內
○金鑑云腕
骨即掌骨乃

附于橫骨

卷五

三五之二十三

兩飯匙骨。左

兩胎膊骨。右

兩肘骨。左

兩臂骨。右

兩髀骨。左

兩手踝。右

兩手外踝。左

兩腕骨。右

兩手掌骨十塊。左

兩手指骨二十八節。右

婦人無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字與音行
 脊後骨也
 脂者行經也
 史記龜策傳也
 壯上其脂
 卽此骨也

五指之本節
 其骨大小六
 枚湊以成掌
 非塊然一骨
 也上接臂輔
 兩骨其外側
 之骨名高骨
 亦名踝骨
 膝蓋骨中間
 有顛骨一塊
 如大指大
 脛骨旁生者
 髌骨亦名髌
 骨見驗骨及
 論沿身骨脈
 條下
 肢骨在脛骨
 之下本節之
 上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趾	足	足	足	足	脛骨	膝蓋骨	腿骨	骨前	骨前
共	掌	外	外	外	骨	骨	骨	骨	骨
二十	骨	踝	踝	踝	骨	骨	骨	骨	骨
六	十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節	塊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婦人無



醫宗金鑑云
 乘枕骨形狀
 不同或如山
 字或如川字
 或如尖或月
 圓尖或月身
 形或偃月形
 或雞子形
 耳門骨上即
 曲頰下即頰
 車燕骨之合
 錯也耳門內
 上通腦髓亦
 關靈明

附于枕骨

不致
 兩脚根骨共八塊
左

合面

不致
 腦後骨

不致
 乘枕骨
左

婦人無左右

不致
 兩耳根骨
左

不致
 項頸骨第一節

不致
 二節

不致
 三節

不致
 四節

不致
 五節



琵琶骨格內分左右

字典體音寬
兩股間也又
音坤體也脣
也

醫宗金鑑云
勝骨即髌骨
此云脊背第
二節兩旁橫
出者髌骨說
本論沿身骨
脈條內兩說
不同存以備
攷

琵琶骨亦名髌骨

脊背骨第一節

二節兩旁橫出者髌骨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脊背骨第一節

二節

三節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醫書卷之五

音韻

腰眼骨即圖
之腰門骨疑
難雜說之命
門骨也另有
架骨一塊與
尾蛆骨相連
橫環小腹之
下

附子骨

卷五

五之三

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
五節。四節。三節。二節。腰眼骨第一節。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婦人多四
七節。六節。五節。四節。

條。即釵骨婦人多四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屍格左右肋骨
俱不致命惟兩
乳及脊脊等部
位皆屬致命其
內俱有肋骨承
之屍有重傷血
癍入骨是屍未
腐爛時為致命
傷及檢骨時則
稱不致命不無
歧悞應與屍格
互相參考

致命方骨。

致命胯骨後。
左

致命尾蛆骨。
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面週身骨節。男子婦女各別者共四處。俱詳註骨格本條下。再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附攷

論浴身骨脈內稱輔臂者髀骨又橫髑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生者斷骨檢骨條內亦名髀骨又檢骨格內註琵琶骨亦名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即輔臂之髀骨及脛骨旁之髀骨非橫髑前之髀骨琵琶骨之髀骨也。現洗冤錄條論



男婦週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
 髀骨兩斷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骨婦
 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尾
 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驗骨條云
 自頂及耳并腦後男人骨八片婦人六
 片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義縫女
 子十字縫據此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
 并羞秘骨共八處也見洗冤錄表



附檢骨應用物件

官廠一座要朝南標順風旗

洗骨廠一座離官廠半箭地下風

土工四名開火坑一道長五尺寬二尺五寸深三尺

地窖一穴長六尺深二尺四寸闊三尺

竈廠一座
新金漆八仙桌二張

琴桌二張椅櫈足用
新明黃雨傘二把

小竹籤一百枝長一寸五分標骨用

大桶二隻
水缸二隻

水木杓二把
大浴盆二個



竹洗帚四個

大鍋二口就地竈就鍋

鐵條六根

火鋤二把

箕斗一副即拘斗

篋簞四張

草苫二條浸溼蒸骨蓋用

小刺刀二把

闊長板三塊

沙盆槌

竹撈籬二個撈骨用

大蒸籠一架

鐵鉗二把

鐵鉚三把

鞋刷二把

草蓆四張

剪刀四把大小

鐵寸金鎖一把鎖骨桶用

新漆闊大門一扇

絲絛四兩



紅綠綾四兩

粗麻繩六兩

小白布二疋

包蒸骨

紅布一疋

包骨入桶

圍身布二丈

燒酒 酒糟 米醋 陳酒 香油

白鹽 芝蔴 薑 木賊草 蒼朮

甘草 白梅 雞 鴨 肉白 皂莢

麻黃 松柴 細辛 艾蔥 桑皮紙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荆川紙

大筆 徽墨 硯 香爐 燭臺

炭灰 灰印 金釵 銅盆 錫壺



被絮。石灰。速香。檀香。綫香。

粘米。糯米。

大前蘇。止血丹。白油。...

麻黃。公梁。麻辛。艾恩。...

甘草。白麻。...

白膠。...

...

...

小白。...

...



附刊寶鑑編

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合面致命傷六穴

致命傷亦分輕重

傷輕却當致命處

傷重不當致命處

未死驗傷

保辜限期

已死驗傷



附子寶鑑卷三

驗傷真偽

初檢

覆檢

洗罨

檢已爛屍

四時屍變

檢骨

骨節數目

滴血

檢地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毆傷屍訣

手足傷

他物傷

殺傷訣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刎訣

自縊訣

勒死訣

溺水訣

焚死訣



湯潑訣

服毒訣

婦女訣

孩屍訣



附刊寶鑑編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仰面傷痕十六方。頂心左右顙門當。額角額顙
頭看畢。耳竅咽喉并太陽。兩乳胸膛心肚腹臍
同肚脇更須詳。腎囊有子看雙獨。婦女陰門恐
暗傷。

合面致命傷六穴

合面傷痕亦有六。腦後耳根須目矚。脊背脊脊
穴須詳。後脇腰眼相連屬。致命止此肩甲血盆腋臍
傷。內通筋骨死亦速。除此皆非致命痕。二十二



傷可更僕

致命傷亦分輕重

兩人毆一人兩傷皆致命擇其最重傷

先論緊要處

照傷痕之淺深定之罪以一人定

傷輕却當致命處

受傷輕重亦須詳致命傷輕限內亡色不黑青

皮不破雖當死處亦容商

傷重不當致命處

若是傷重非致命限中限外總無妨但愁拳後

登時死致命傷輕亦抵償

若死者強壯平日無疾病即坐毆者以罪



未死驗傷

未死之前須保辜。受傷要害莫模糊。驗時註定傷何處。死後分明獄不誣。

附保辜限期

手足他物限二十日。刀刃湯火限三十日。餘限俱十日。折跌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物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限逾一刻。即爲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擬償奏請定奪。

已死驗傷



檢屍一報即親行先鞫屍親口供清照供尋傷
詳比對全憑致命要分明

照供尋傷法已良猶防處處有釘傷冀門髮際

兼咽鼻逐處推求慎勿忙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屍格親填不假人行兇器械務求真生前殘疾

還須問疤瘕瘡痕總要陳

亦有生前磕跌傷紅輕青重論其常

或生前因
磕跌受傷

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
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莫認作致命傷眾毆但

問因何起致命傷痕坐抵償

嘴有掌痕腿杖痕脚經刑夾紫光屯臉間刺字



無形迹竹篾輕敲字尙存

毒在喉間須記取銀釵黑白黑有毒白無毒立時分臥

牀血墜身多紫莫認傷痕冒上聞銀釵須自帶恐人以藥煮

之則無毒亦黑

驗傷真偽

真傷堅硬滴水不流假傷柔軟滴水不畱以手

青紅處是真傷則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滴水不散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指起色

白滴水即流便是假傷未腐之屍兼腫紅色青色紫不究

窮祇緣屍變成青紫四季寒溫變不同此防屍變誤作

真傷



青紅紫赤黑光分。檢骨全憑五色紋。色活色呆

真假判。真傷癰脚氣如雲。此驗骨傷真傷以癰

濃而淡。將盡之處如雲霞。如雨脚若紅自紅紫。暈為主由深而淺由

自紫呆板積於一處。而癰脚全無者則偽造也。

紅花蘇木與烏梅。礬入熬膏點骨骸。煮醋潑之

紅赤色。但無癰脚色如堆。此偽造紅赤骨傷

皂礬五倍醋熬醲。青黑成痕巧作工。一法蘇木若

還和茜草加礬。潑醋紫光蒙。又一法此偽作青黑紫赤骨傷

火燃青篋烙成傷。焦黑沉沉不見光。櫟樹櫟柳南方

有取皮罨潰爛。總無虛腫肉如常。此同下條乃偽作死屍皮

肉傷總不堅硬



亦有虛浮焦赤黃。係將火罐拔拳傷。千般作偽

難堅硬。手按剛柔法最良。與上條異者。皮肉虛浮耳。其不堅硬一也。

檫葉塗膚色赤青。剝皮檫皮火熨檫皮橫膚上。楮楮

傷形。以楮傷任將水洗痕常在。堅硬難逃兩字經。

此偽作生前打架。皮肉傷亦不堅硬。

更有真傷作沒傷。醋塗茜草跡偏藏。若將甘草

投於水。抹在傷痕即著彰。此件作受賄而為人脫罪。

初檢

檢畢屍交地保人。恐人殘害失其真。屍親堅執

傷痕異。覆檢須防上駁頻。

覆檢

覆檢幸無爭。屍首交親屬。覆檢尚有爭。掘坑用
 門覆。加上罨作堆。灰印防再覆。仍令看守人立
 狀附案牘。看守苟不嚴。火化成冤獄。

洗罨

先將門扇襯其屍。水洗方將糟醋施。衣服蓋屍
 淋熱醋。候屍體軟。見傷瘻。

春秋糟醋宜微熱。盛夏炎天熱不宜。冷極掘坑
 須火逼。罨屍覆席醋淋之。湖南春秋時多用火

宜禁之



檢已爛屍

蛆蟲穢臭水先沖赤色深輕帶黑容皮肉骨粘

虫不食即知此處被傷兇

此驗有皮肉者打傷刃傷皆見

殺傷屍爛但存骸黑色乾枯骨上堆或有髮絲

如碗裂此中破損即冤胎

此驗無皮肉而但存骨者指殺傷言

附四時屍變

春三月經兩三日口皮肚皮兩脇胸前肉色

微青經十日口鼻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

起肥人如此若久病及瘦人半月後乃有此

形狀



夏三月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
肉色變動經兩三日鼻內汁流蛆出遍身
脹口脣翻皮膚爛炮胗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要
將浮皮剝去如有傷則底下血瘡分明或
九竅未有蛆出却於太陽內髮際內兩脇腹
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傷
秋三月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
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
身胖脹口脣翻炮胗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經四五日肉色黃紫微變。或安在濕地用草薦裏埋卒難變色。

以上但言其略人有肥瘦地有南北節氣有遲早又當隨時變通。

檢骨

掘坑燒炭醋熬湍取骨穿麻次第聯扛骨入坑蒸兩候出將油傘罩晴天。

又云骨久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

而黑黯者亦用油傘向日照之傷可見又云陰雨用蒸法以炭火煮醋多入青鹽白梅同骨煮千百滾水洗驗之亦向明照看血皆浸骨骨時恐作作置藥水中合骨色昏黑不辨用麻黃甘草為未各二兩俟水沸投入煮過洗淨仍入地窖蒸之立見



生前被打瘡微紅骨斷頭間血色同骨斷處其

各有血損折若無紅活色定知死後理難蒙辨此

暈色生前死後骨傷亦有跌仆杖痕
年久不去然其色深黑無痕暈

附骨節數目

人有三百六十五骨應週天之數 髑髏骨

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九片 婦人

六片腦後橫一縫男子當正直下別有一直

縫婦人直下無一縫 牙二十四至三十六

不等胸前骨三條心骨如錢大一片項與脊

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二十四髓骨肩井



及左右飯食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長四短。婦人各十四條。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手腳骨各兩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臙肘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脚大指及脚小趾皆兩節。餘皆三節。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其綴脊處四兩。邊有尖瓣。如稜角。週布九竅。婦人其綴脊處平直。只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其餘血盆

頂心太陽結喉背鼻山根印堂腦角腰門皆
 致命處。小腹腎囊陰戶產門另詳踢傷條
 檢骨畢。筆以號之。紙以裹之。繩以束之。印以
 封之。桶以盛之。坑以埋之。標以記之。灰以印
 之。

滴血

祖孫父子氣相通。滴血枯骸入骨中。若是用鹽

先洗骨。親生骨血不相融。此骨埋他鄉子孫認
祖父母父母骨法

弟兄父母本先天。滴水能和一氣連。但恐醋鹽

先入水不相連處也相連。上以鹽洗骨而不入
此以鹽入水而轉合

一說夫婦可以滴水一說夫婦不可以滴骨
存疑可也又云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離雖
父子兄弟亦不合或滴有
先後血分冷煖則不合

檢地

打死將人燒作灰芟除燒處草根芟用柴燒地

全須熱再取胡麻數斗來

三訣全用其義乃備

鋪來埽去麻油出入地成形是死骸被害傷痕

蘇結聚方圓大小逐層開

無傷之處蘇不結聚

胡蘇戀處見傷紋除盡胡蘇猛火焚糟醋潑來

還燒地覆來漆桌自形分

明亮金漆桌覆地上少頃桌面人形畢見

毆傷屍訣

口眼俱開手不拳。青輕紫重黑猶堅。溺汚衣亂形無定。細把傷痕仔細研。
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者紫赤。又其次者青色。出限外微青。

手足傷

拳傷不盡是圍圓。若是圍圓定屬拳。
在上三面及胸前上

肋脊背脊 一掌傷人餘指迹。前分後合不相聯。
非致命處

未必死

踢傷先要看鞋尖。草履傷浮布履堅。若是釘鞋

兼木屐。骨傷深處定難痊。
在下三面小腹肚臍腎囊陰戶或前後心

腰脇之間 踢傷下部不分男女。其痕皆見於上。男子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



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現於上腭其左右中亦然小腹受傷亦同抓破腎囊顛門血紅以血奔於上也牙齒脫落以疼極咬落也又婦人鬪一人則羞秘骨上加青一點不可誤作傷痕

手脚難憑上下分推人撲地亂紛紛如何執定

拳和脚上下堅持舊律文拳大脚小此定論也然脚傷亦有大有者

他物傷如鐵尺斧頭刀背木棒馬鞭木柴磚石瓦塊鞋底之類

持物傷人左半多頭顱胸肋定先過若從近後

由前打右損方稱亦是他亦須究問行兇人平日使何手

棍棒毆傷迹必斜兩人高下看毆加情形下手

同傷合左右長寬定不差

骨上斜長木器傷圓尖三角石磚當方長闊短



終歸鐵。紫色深紅骨豎芒。

鳥鎗傷屍未腐看鎗眼屍既腐看鎗子更

防件作私懷鎗子

殺傷訣

被殺之人口眼開。髮寬手握要先推。若非一刺

身隨死。手上傷由奪刃來。

殺傷大者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殺傷先要捉兇人。兇器收來畫樣真。器或未收

須苦主。畫刀書押訊緣因。

兇刀日久血痕不見用炭燒紅醋潑即見

殺傷亦是左邊多。傷右端由左執戈。若是臥牀

難定論。隨時隨地看如何。

其人左手執箸者則動刀亦或用左手如

其人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其右肩窩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



亦必向下而微傷其左肩
窩須詳辨其左右則得之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痕闊死痕齊

皮肉如舊痕必齊截

生血如硃死是泥

黑色

皮縮是生鬆是死一紅一白色無迷

生前色紅紫死

乾白後色

生前血癰四圍週死後全無血氣浮痕下血流

指即止生傷指去血還流

生前被傷皮縮骨露死後殺者兩頭不見

血癰以氣血不行故也

檢支解屍手臂

活時頭截筋偏縮骨凸皮拳聳皴屑死後項長

無聳皴不拳不凸異生前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再量



身與首相去遠近或左或右去肩脚若干尺寸

自刎訣

生前使手將何手再驗傷痕血果流流是生前非則死淺深左右要詳求

自刎之人兩手拳肉黃髮聚臂還旋要知口眼

終須合類別情殊細註詮自刎之情各殊口眼

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以胸有不

平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

微張而牙關不合以氣忿不舒故也若畏罪被

逼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視死如歸

即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如此更須審其人

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

之別



二寸傷痕屬小刀。或一寸五分亦小刀。四三定用食刀操。

氣喉割斷隨時死。起重收輕理莫逃。氣喉在右用左手。

者多傷右故氣喉無救食喉在左用右手。多傷左故食喉可救用右手則左重用左手則

重右

喉下傷痕則一刀痕多刀屬別人操。淺深左右

詳加辨。自刎人傷理莫逃。因痛不能再割。

一寸三分傷食系。三日後死。五分。承上句各氣系乃

微傷七分食氣俱傷斷。亦止一處傷。不待三朝立卽

亡。

刎指雖非致命傷。生前死後亦須詳。生前向裏



皮當捲死後齊平盡反常。生前流血口咬手指亦致身死

自縊訣

縊死眼合口脣焦八字傷痕兩不交紫赤傷痕

兼黑色橫長九寸有餘繞至一尺止

勒當喉下牙關緊閉口微微舌咬尖一日抵喉齒不出

上口開兼舌吐二三分出口流涎

面光紫赤脚尖垂大小污知袴內遺腿有瘡紋

如火炙腹中氣墜現青皮又云大腸頭有一二血點

縊痕深淺看虛實腳虛則深實則淺繩細繩粗亦辨之

帛幅自然痕散漫人分肥瘦淺深隨有活套頭死套頭單



繫十字其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
可死其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踏地即不
死

或用繩纏一兩遭上不相交下却交亦有繩纏

三四道非關勒死莫冤招八字不交之處必有淡痕向上而漸微

移屍覆弔兩痕存青紫前痕白後痕血瘡有無

須辨別覆弔無血瘡免教死者作冤魂

縊死血障成青紫莫作毆傷服毒情若是病人

求速死必將縊物手中擊狀如勒喉下者見前

一路無塵知死後塵氛亂動屬生前縊死脚下

開三尺見炭方知地未遷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迹如此無足為異



勒死訣

毆勒屍形迥不同。口開手散髮蓬蓬。口眼開不出亦不舌

抵齒手沿身。磕擦因拚命。更有傷痕別處攻。項或

脚不垂。下有指爪痕。或手足有束縛痕。

隔物傷人亦不交。如在窻櫺樹木庭柱等勒死亦八字不交餘無不交深

痕全在項喉。遭耳根髮際無形迹。執此求之定

不淆。背殺者八字痕平向後其末向小而漸微其痕多在喉下

勒而未死。弔隨之深淺難淆。辨最宜。縱以縊時

纏兩道。血痕輕重各差池。自縊痕輕勒痕重

溺水訣



生前投水指藏沙死後無沙定不差口鼻再能

分水沫生前口鼻有水腹膨脚皺豈能遮生前

脚皺死後則否檢骨則取髑髏骨將壺貯湯從

腦後灌入如鼻孔有沙泥即是生前生前投

水者男伏有銀錢在身則不伏女仰手足俱向

前口合眼合亦或開閉不定手握腹急脹拍著

響脚底皺白不脹髮緊指爪有沙泥著鞋則鞋

內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淡血或有磕擦損

處打死推入水者肉黃不自口眼開兩手散

腹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沫灑出指甲無沙泥

兩手不拳縮脚底不皺白身上致命傷痕俱黑

色生前入井者指甲頭髮有沙泥死後無腹皮

胖脹死後不脹側覆臥之口內有水流死後

無大抵自投井者須脚先下若頭在下恐被

人趕跌或推送入井

死後俱與溺水同

焚死訣

生前口鼻有烟灰骨殖聲響石堦響者生前不響者死

後死後無灰兼不響生黃死黑色全該焦而黑者死後

膏而黃者生前不可偏執一見合數者驗之百無一失

湯潑訣

推倒湯中傷臀腿湯潑頭面及胸膛自傷手足

兼臍腹死後難紅炮不揚生前皮肉皆拆皮破白色肉多爛赤死後

潑湯色白不爛無炮又一說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死

服毒訣

銀釵試毒法如神藥煮須防作人見黑將

皂角水擦來不去乃為真服滷與水銀者皆試不出



婦女訣

處女無奸陰有血。孕婦懷胎腹必堅。有胎埋葬
還能下。臍帶依然落膝前。

處女憂思成血塊。或疑胎孕負冤情。要知胎孕

看衣膜。血塊無胞。或像形。

亦有血塊無形者。亦有如蛇如龍者。

孩屍訣

腹中孩死衣胞紫。生下屍紅白色胞。亦或掐喉

兼閉氣。面光紫色。理難消。

氣喉或掐斷。



中... 水... 珠... 白... 卵... 亦... 方...

其氣短

香... 文... 期... 血... 氣... 無... 頭... 如... 粉... 沃...

或... 文... 受... 思... 如... 血... 與... 如... 鏡... 印... 卒... 自... 氣... 靜... 要... 以... 訓... 空...

或... 文... 無... 以... 有... 血... 學... 敲... 擊... 訓... 訓... 以... 地... 有... 訓... 與... 其... 氣...

或... 文... 無... 以... 有... 血... 學... 敲... 擊... 訓... 訓... 以... 地... 有... 訓... 與... 其... 氣...



附刊急救方

七釐散

上硃砂 一錢二分
水飛淨

真麝香 一分
二釐

梅花冰片 一分
二釐

淨乳香 一分
五釐

紅花 一錢
五分

明沒藥 一錢
五分

瓜兒血竭 一兩

粉口兒茶 二錢
四分

以上各藥揀選道地。於五月五日午時。共為極

細末。磁瓶收貯。黃蠟封口。貯久更妙。每服七釐

不可多服。孕婦忌服。

右藥治金瘡。跌打損傷。骨斷筋折。血流不止。



者先以藥七釐燒酒沖服。復用藥以燒酒調敷傷處。如金刃傷重。或食噎割斷。不須雞皮包紮。急用此藥乾摻。定痛止血。立時見效。并治一切無名腫毒。亦用前法調服。得此方者。調治鬪毆諸傷。無不應手立痊。

凡地方官驗傷之時。或倉卒無藥。或偏僻無良醫。恐傷輕變重。傷重致死者多矣。此方爲傷科之聖藥。應驗如神。如平日虔合此藥。遇有驗傷。隨時施用。不獨傷輕者立愈。卽傷重者亦可救。救一命。不啻救二命。未始非善事也。且價廉工。

省人人能爲之特附刊此方以俟 仁人君子
採擇焉
松陵程慶齡識

又方

此方四川通行

半兩古錢

火燒
醋內煨

自然銅

照上

血竭

歸尾

乳香

沒藥

兒茶

以上各等分共爲細末專治跌打損傷屢試屢
驗其效如神藥末以酒沖服以醉爲度傷愈忌
房事百日

北平李達春識



續輯續筋法○唐張鷟朝野僉載云筋斷者取旋覆花根絞取汁塗

點斷筋之兩頭即續如故積賊之割脚筋者多用此法

傷後感風驗有傷風之狀急服此方

荊芥 黃蠟 魚鰾 艾葉

錢各五團

右藥俸準入無灰酒一碗重湯燉一炷香久乘熱飲之汗出立愈惟百日內不可吃雞○此方係阮芸臺節相刊刻頒行試之神效○再服時仍須先服七釐散後服此方○如一時無藥血流不止用茶仔粉乾敷亦能止血
乾隆三十七年江西臬司歐陽 頌發治傷三方

一松香或煮或壓去油生半夏各等分為末無論金石竹木手足等傷及畜產咬傷但見血者敷之立刻止血定痛且無傷風之患



一取十一月野菊花連枝葉陰乾每用
一兩加童便無灰酒各一碗同煎熱服
如流血不止再用人指甲剪碎新瓦上
焙乾研末敷傷處有微氣者即可全愈
一取葱白熱鍋炒熱遍敷患處受傷人
氣未絕者繼卽呻吟再用葱白如前法
傷者止痛傷處腐爛不能收口者用
茶五焙子各等分入冰片少許研極細
末敷患處

附刊石香秘錄目錄

檢驗

命案驗傷總論

覆檢

驗傷機要

驗生傷

無名屍

檢漫地枯骨

腎子傷辨驗

此蔣君石香之藏本也所論驗傷諸條



甚為詳覈真可補洗冤無冤錄之遺缺
梓以公諸世未知所從來卽以石香秘
錄名之仲振履識

無名錄
鍼灸錄
鍼灸錄

醫錄

命案鍼灸錄

針錄

針錄
針錄



附刊石香秘錄

蒲濤仲振履栢庵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

檢驗

驗屍有發變之處。以指按之。若軟者。真發變。如硬者。係被傷。淤血凝滯。卽以驗其色。及何器所傷。發變之處。如多以燒酒同醋調和。嗅於上。若真發。則沾濕。如傷處。卽乾不濕。凡拳打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脚踢傷。牽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磕傷。圍圓樣。

擦傷是皮破

木器傷斜長分寸

磚石傷參差不齊分寸顏色不等

鐵器傷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紫黑色

跌傷皮肉一片顏色不等

凡日久驗骨拳傷者骨傷如豆大

脚傷者骨傷月牙樣尖斜

木器傷者骨傷如線

磚傷者骨傷尖大

鐵器傷者骨傷畧散大



屍之傷痕大。驗時可以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驗

只報某器傷骨細骨斜。難量分寸字樣。如要量

須以燈草量之。然不若不量分寸為妥。蓋初驗

時則傷痕細。再蒸一次。其傷又大。與初驗之傷

痕分寸不同。必干上駁也。只照初驗比傷痕不
另報分寸為是

凡滴血不必拘定骨頭在。身上之骨皆可滴。或

經日久。風雨剝損。須洗刷白。將鐵鉗炭火烘之。

然後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血瘡方是活人刺

血。將兩人之手指並為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

血齊入水中。看其相合。凡男子骨白。有傷骨婦

人骨黑無傷骨。男子下部有傷。瘡入牙根裏骨。
 婦人下部有傷。則瘡于膀胱骨。男女脇傷。俱瘡于
 肋骨。人身之骨皆白。惟心頭排子骨。兩面皆黃。
 黑色。蓋心為聚血之處。故其色然。若被傷。則有
 紅色。男子臂腿正骨。傷有細骨。即為傷骨。女子
 未行經骨白。行經以後。則血流散。骨黑無傷骨。
 小腹與大腹皆無骨。被傷則瘡于肋骨上。故驗
 時止驗肋骨。生前打折骨者。其骨縫錐處。必有
 血痕。死後打折。則無血痕。有因穿青黑。衣下棺
 檢驗時。其骨青黑者。以碗片刮之。即見內中之



白色蓋此色在浮面。故一刮卽去。若真傷在骨。卽刮其色不去。若以灰袋悶死者。頂骨必裂碎。濕紙或別物悶死者。頂骨必紅色。腦後脚踝脚跟。有頂撞傷。更看其手足膝蓋。有無束縛傷痕。凡被傷顙門太陽腰眼腎囊。登時殞命。其傷腰腎者必笑。

凡捻碎腎子而死者。傷癰于頂骨上有碎路。

凡自縊死者。日久皮肉消爛。檢骨則傷映于兩耳根前。

凡被人勒死者。咽喉有圍頸繩痕不起。向下交

附升不香和銀 卷五 三五五
握。匝。結締在于面前。不拘左右。兩背俱曲。兩手微

凡死後血脈已定。假作生前縊死者。咽喉繩痕俱白。並無顏色。

凡被人又死者。咽喉中間有手又痕路。兩邊有指甲痕。俱有顏色。面赤唇吻流出涎沫。胸腹有傷。

凡生前溺死者。十指甲兩鼻竅俱有泥沙。腹或全脹。或半脹。兩手脚皮俱皴白。日久檢骨。則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從腦後門穴灌入。有泥沙。

蓋鼻息取氣吸入。死後入水則無。凡死後推入河內。鼻竅指甲無泥沙。腹不脹。手腳不皺。白色青黑。

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河內者。兩鼻竅指甲無泥沙。腹肚微脹。手脚微皺。傷痕不甚堅硬。顏色或紫紅不等。

凡被人用刀殺死者。刀路平。創門大而且深。皮縮有鮮血。污眼睛聳出。

凡用刀自刎死者。持刀之手。拳握必固。起手重。則深。收手輕則淺。兩邊皮縮有鮮血。要量濶狹。

附升不香利錄卷五
分○寸○持○刀○之○手○有○血○

凡死後假作生前自刎兩邊刀路齊截皮不縮無血卽有血亦是黑持刀之手拳握不固凡碗鋒自抹死者創門不齊不大若深則死淺則不死有鮮血汚

凡被鳥鎗打死者有鐵砂眼孔圍圓腫脹其色焦黑或紅紫色不等隔幾日死者火氣內發孔爛肉黑

凡被秤梗通糞門死者兩眼胞瞋起兩手脚指俱拳縮大腸拖出四五分有血流出日久皮肉

腐爛。檢骨則頂骨有十字樣紋。

凡服毒酒死者。週身皮肉俱黑。腹背俱發小泡。七竅流血。眼鼻聳出。舌有芒刺。唇吻碎。十指甲青黑色。肛門突出有血。

凡將毒藥插和食物服而死者。週身皮肉或青黑。或紫黑。胸背無泡。七竅不盡出血。舌黑無芒刺。十指甲青黑色。

凡服酒死者。面色黃。週身皮發亮黃色。鼻口內涎沫流出。嘗之甚鹹。腹低壓。十指黃。或青黯色。滿身經絡俱收縮。如吃酒太多。皮肉俱青。與毒

相似。或面色微紫赤。唇吻皮皺。牙根微紅色。于縮微細小泡。

凡婦人墮胎死者。產門必有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如週身無故。須看陰戶。有無他物暗傷。產後死者。胸膛兩脇。俱有微青色。頂心骨有紫色樣。

凡患癆病死者。身體瘦弱。遍身皮肉黃白色。

凡氣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擎之則凹。放之則高。

凡食膨死者。肚腹亦不堅硬。擎之則凹。放之則

高。彈去甚堅硬。



凡血膨死者。四邊俱有血瘡。筋。穀道流血。

凡水膨死者。當絕氣時。卽有黃水流出。腿脚俱

胖脹。

凡瘋病死者。皮膚有紫點。兩手脚俱圈。樵。口眼

俱癱。

凡驚風死者。鼻梁十指俱青。牙齒咬緊。肚腹堅

硬。

凡番沙死者。兩眼俱合。十指甲青黑色。兩胛

有青筋。紫紅瘡不等。胎膊兩脇。胸膈。肩下兩傍

等處。有痧。癍。癩。

凡殺死姦夫姦婦。每有真偽。以大缸盛河水。井水各半。名曰陰陽水。以棍棒攪成旋渦。急以男女頭入水中。如真姦。兩鼻皆對。否則兩頭各背一上一下。

凡服銀黝死者。驗時無故。檢時顙門偏左。右骨俱紅色。脊背骨內外俱紅黑色。起霉斑。兩肩骨絡。兩手骨絡。兩臂大腿骨絡。俱有蜂窩。係毒氣損。

凡吞金死者。其骨黃。

凡服毒死者。用銀簪探試。沃以滾水。不可太多。

多則腹裂。張篠原署豐順時親見之。

凡死屍沉溺河內無從打撈者。用蓆一張。上

放舊筆一枝。浮于水面。聽其漂流。到有屍處。筆

頭即能動搖。指定所喚人撈之。屍可得矣。此說係楊

中丞口傳

命案驗傷總論

凡命案全賴屍傷。大凡以黑黯者為最重。赤腫

者為次重。紅腫又為次。紫紅為新傷。黃黑為舊

傷。驗屍之時。仰面自頂心。以至指甲。合面自腦

後。以至十指甲。縫何傷為重。或青黑。或赤黑。係



湯火銅鐵傷木傷拳傷脚傷磁傷墊傷擦傷磕
碰傷及有無皮破骨損並深淺大小長短濶狹
方圓逐一親驗之後填註圖格追取兇器與傷
比對是否相符當場說明各犯口供是否相對
逐一詳細聲敘取結附卷毋致遺漏

凡殺傷身死之人有辜限內外之分抽風他病
之別辜限內外身死者必須查明死者被傷及
身死年月日時其抽風他病者必須詳驗傷痕
曾否平復傷口有無潰爛口眼手足有無進風
形狀實係患何病症身死并醫生地隣屍親人

等確供。

一自盡各案。雖與真正命案。自覺簡易。惟是情偽百出。機械變詐。不可測度。有將殺死而故作自刎者。勒死而報作自縊者。有推入河井。裝作自投自溺者。此中情節。當細心推究。如果自縊者。其縊痕斜入髮際。髮不亂。八字不交。以及口眼俱閉。腮有炙斑。自勒者。結扣在前。兩手拳曲。脖項無掐抓傷痕。投井者。如果肚腹膨脹。有水。兩手拳曲。足心皺白。趾甲縫俱有沙泥。自刎者。如果及痕齊截。左右有深淺之別。沿身上下別。

無傷痕。又加衆証確鑿。毫無疑竇者。卽照常隨
詳擬結。如有不實。卽按洗冤錄內相驗之法。查
明通報。再行覆訊。

覆檢

凡覆檢之事。皆因初驗草率。或吏件受賄匿傷。
以致屍親不服。嘵嘵告許。始萬不得已而用之。
至蒸刷之法。洗冤錄內開載甚詳。如法檢驗。自
無錯悞。但須訊明。冤犯與原告干証供詞。定詳。
如服鹽服毒。自必通身檢驗。毋庸置辨矣。若用
鐵器械毆傷。只須憑原告所供處所。取具如虛。



反坐甘結止于所指傷處檢驗蓋人一生每多
跌蹠或生瘡或毆或負重著肩血不流行傷輕
者日久則消傷重者終身不散著骨則青一不
理會原告于証本供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喝
報傷痕數十處迨經上司駁詰則增毆打情節
以符之刑鞫逼供含冤莫訴是誰之過歟

一棍傷斜長而在骨頭圓則未必盡斜長也磚
傷方長而磚角磚塊未必皆方長也鞋尖傷月
牙形而脚底踢傷未必盡月牙形也臨時宜仔
細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耳根咽

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
胸膺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色青黑皮破肉綻
骨裂腦出流血腸出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
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
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
之處自當詳悉推求不可拘泥成見也。

檢屍之弊通出于作作之口。如真正人命受人
財賄過手。頭顱有傷則云跌磕。胸坎有傷則云
自搥。服毒者銀鉗探驗黑色則云穢氣所沖。諸
如此弊不可枚舉。明慎者于此當近屍親驗不

厭活穢。詳細察其真偽。驗屍傷果與兇器合否。或與所証之物件同否。如額傷以毆爲跌。磕在額而面目不能無傷也。如胸坎有傷。果出自槌。多以偏左死者。生前用左手。則必偏右。斷不中分也。果爲穢氣所沖。則擦之易去。真毒擦之亦不去也。至于生前服毒。黑及骨髓。死後中毒。止抵肚腹。亦不可不辨也。

履幼時聞老于仵作者云。檢驗時用鹽藏指甲縫間。臨時擦傷處。則其傷不見。是亦不可不慎也。

驗傷機要

長濶深圍傷有分寸。青紅紫赤色有淺深。金石竹木手足他物痕有輕重。砍截毆踢磕擦跡有大小。雖不盡同而因色辨傷。因傷辨械。要有相同之勢。惟在相驗時畱心體認。庶能傷確情符。

驗生傷

註明係何械傷。及長濶圍圓分寸顏色。如係皮破血結。或已罨護。不便揭驗探量者。不妨據實聲明。無傷處所。統括以餘無別。故一語驗婦人傷。須帶穩婆。

無名屍

着何服色衣褲。屍旁有無遺物。地上有無血跡。何處起。何處止。逐一聲敘。

檢漫地枯骨

將零星碎骨。檢齊驗明。骨色明亮。並無青黑。須報明某骨幾塊不全。有無齒痕咬印。衣服曾否拉碎。有無血跡。某骨衣服離屍多遠。或東或西。頭髮多少。鞵襪是否齊全。

腎子傷辨驗

相驗屍傷周身致命之處。凡遇受傷。俱係皮骨

相連傷痕顯露。惟獨腎囊乃係下懸虛軟。或被脚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下。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既不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與洗冤錄所載。或宿患疝疾。因怒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腹中。等語。情形相似。查洗冤錄指南舊說。用溫醋棉絮。挪罨片時。腎子自下。可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內。現有形如瓜子紫紅色痕。卽係腎子受傷致死。如無。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致死之屍。雖如法醋絮罨下腎子。亦無

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色痕驗顛
門必現紫紅色大如瓜子傷左偏左傷右偏右
因週圍有血暈滴水不流者方實此誠可辨疑
難有益于相驗也